

財政部赴考選部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考試院及考選部配合辦理。

九、散會：下午十六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本小組九十二年度赴考試院實地訪查，發現該院僅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彙總所屬機關之書面檢核表，並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今年至考選部實地訪查，發現考試院仍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經營之財產辦理檢查。</p>	<p>請考試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所屬各管理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財產保管、使用及收益等情形作定期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二三筆，已登記建物四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建物五棟，除新建之試務大樓刻辦理建物登記外，其餘四棟，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無。</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列管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土地並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 經營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情形。</p>	<p></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考選部九十二年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進行，對於盤點結果，僅依各單位之使用人分別加註檢查情形，並未彙整成總結報告，無法瞭解有無帳物不符情事。</p> <p>2. 已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未增置盤點系統設備。</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p> <p>2. 增置財產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除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三之五地號國有持分土地尚未建置財產帳卡外，其餘財產皆已依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各類財產卡。</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p> <p>3. 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如土地使用分區、坐落土地資料等）。</p>	<p>1.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三之五地號國有持分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2.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3. 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準辦理。</p> <p>(四)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2.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經營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三之二及三之五地號二筆國私共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目前閒置未利用，已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1. 出借 臺北市南海路一號五樓之一借予內政部作為委託勞工保險局核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業務使用，已同意該部辦理撥用，該部並已擬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送國產局申</p>	<p>1. 經營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五五一、五四二、五四二之二、五四三、五四三之二、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八、五四九之一、五五一、五五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請撥用。</p> <p>2. 出租</p> <p>(1)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二之二、五四三、五四三之二、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八、五四九之一、五五一、五五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除上班時間供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員工停車、下班時間及例假日供里民停車外，考試期間係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並按停車場營業淨額百分之四十計收租金。</p> <p>(2) 經管國家考試試務中心一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書表，已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p> <p>(3) 經管國家考場地下一樓中庭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攤位，服務考生，已訂定租約，並收取租金。</p>	<p>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二、低度利用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p> <p>2. 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0六四號函附會議紀錄，各機關經管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之租金計收標準，土地租金係依照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二計收，房屋租金係依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所收取之租金，不得低於上述標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3. 提供利用 國家考場除辦理國家考試外，並提供各機關（構）、學校使用，依考選部訂定之「考選部國家考場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計收費用。</p>	<p>1. 經管之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六三地號等五筆國有被占用土地，應請補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國產局列管。</p> <p>2.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七三之一地號被占用土地，應請依行政院函示，儘速辦理訴訟收回，俾辦理騰空標售。</p> <p>3.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六三地號等五筆道路用地，請通知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六三地號、三小段五四〇、五四一之一、五五〇地號、四小段三之一地號五筆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並已開</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七三之一地號土地，部分為考試院經管眷舍使用，部分為私人所有建物占用。考試院已併同經管土地陳報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騰空標售，遭占用部分，俟訴訟收回後，併同考試院經管土地一併辦理騰空標售。財政部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七三之一地號土地，部分為考試院經管眷舍使用，部分為私人所有建物占用。考試院已併同經管土地陳報行政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騰空標售，遭占用部分，俟訴訟收回後，併同考試院經管土地一併辦理騰空標售。財政部並已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1. 闢作為道路使用。</p> <p>1. 依國產局列管資料，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六地號、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七三之一地號、四小段三之二、三之五地號四筆國有建築用地，均已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其中，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六地號土地已同意由內政部辦理撥用，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九七三之一地號土地業經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其餘四小段三之二、三之五地號二筆土地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有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二之二、五四三、五四三之二、五四四、五四五、五四</p>	<p>1.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三之二、三之五地號二筆土地既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請儘速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二之二、五四三、五四三之二、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八、五四九之一、五五一、五五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即依該方案陸處理方式二、低度利用不動產規定，檢討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p>	<p>八、五四九之一、五五一、五五二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未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並無撥用國有不動產之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營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及出租之情形如下：</p> <p>1. 經營國家考場及停車場提供使用收取之場地費及停車費，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經營國家考試試務中心一樓及國家考場地下一樓中庭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各項國家考試書表及代辦國家考試臨時設攤所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經營不動產提供使用，應請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租金並解繳國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營基金財產情形。</p>	<p>無。</p>
	<p>3.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三小段五四一地號等十一筆土地，上班時間供考選部及保障及培訓委員會員工停車、下班時間及例假日供里民停車，無收入情形。</p>	
	<p>惟部分租金未依租約規定，按期收取繳庫。</p>	